合同协议书

盱眙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天泉湖环湖路7.47公里老路段提档升级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名称） 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天泉湖环湖路7.47公里老路段提档升级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圆玖角伍分（¥ 1767982.95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杨婷婷，

身份证号： 320830198708140424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盱眙县水务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盱眙县水务局 。

1.1.2.3 承包人：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4.3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1.1.4.4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督查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才能生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负责提供取（弃）土区用地，用地范围由发包人指定。若承包人施工用地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⑴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⑵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⑶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⑷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⑸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⑹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按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7）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1 套原件，复印件 2 套）、电子文档 3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11)承包人应服从主管部门管理,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加强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环保不达标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3）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7)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地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9)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2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人社发〔2022〕101号）。

4.3 分包

4.3.2　分包需经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及法定变更条件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必须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建设施工管理考评按《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7 号）、《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执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管理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5 25 号)) 执行；质量终身责任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9 号）执行。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部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每缺勤 1 天，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应采用强度高、收缩性小，耐磨性强、抗冻性好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其物理性能和化学成份符合《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1-2009）的规定，水泥标号不得低于 PO42.5 级，否则不予计量。使用商品砼的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对本工程所用商品砼在厂内生产期间开展相关质量检查活动，商品砼生产厂家不得拒绝，商品砼符合《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2/T3261）商品砼使用水泥应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计量。

本工程不得使用海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桥梁的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苏水规【2015】6号）规定的项目，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治安联防队，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6 落实施工环保措施，严格施工扬尘管控，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执行苏环办〔2019〕254号文。

现场机械使用张贴环保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防治要求执行。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使用不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的塑料防尘网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塑料防尘网，造成在工地土壤中残留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增加内容：围挡的材质、色调应当统一并保持整洁(色调、宣传用语等需经发包人同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3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3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工期约定：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具体工期起算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和天气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0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合同工程完工，含节点工期	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	5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堤坝道路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7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及相关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苏水基[2010]61 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15.8 暂估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⑴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⑵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中标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4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

$$\frac{A}{(F2-F1)S} \quad R=(C-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且提供相同数额的保函后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同时扣回预付款），待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付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才能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___3%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6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6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

1.1.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1.1.3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按照苏人社规[2023]2 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执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 号、淮人社发〔2015〕128 号文件）。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约定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